**德宏州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水稻、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及红火蚁等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项目（飞防、红火蚁防控专业化服务）**

**B1包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ZZCY-2024-013**

**（政采云项目编号：[DHZC2024-G3-00457-DHDZ-0019](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272963004168142898"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

**采购人：德宏州植保植检站**

**采购代理机构：德宏德众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附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采购与递交响应文件，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但应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登录系统，并根据开标系统的提示操作解密文件。**

1、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并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2、“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提供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时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

3、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zcygov.cn）上传至对应的项目，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4、该响应文件制作要求如果与采购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响应文件制作要求为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91c6cff0db1311ec8cfbc9f613d30204

注：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云南本地投标人如之前已在云南 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3年1月1日前办理的云南CA需到云南CA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采购过程具体操作流程请各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的网站操作指南中下载《投标人操作指南》查看操作或在该网站采购学院中观看《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投标人线上培训》相关视频。**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前，需先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进行安装，下载安装完成之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客户端下载网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 ）。CA问题咨询电话：4006727666。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德宏州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水稻、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及红火蚁等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项目（飞防、红火蚁防控专业化服务）B1包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德宏州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水稻、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及红火蚁等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项目（飞防、红火蚁防控专业化服务）B1包二次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0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ZZCY-2024-013

2.项目名称：德宏州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水稻、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及红火蚁等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项目（飞防、红火蚁防控专业化服务）

3.标包名称：B1包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8.80万元；

## 6.最高限价：8.80万元；

7.采购需求：实施空中无人机喷施水稻种植面积8000亩，具体根据水稻生长情况及病虫害生长情况进行喷施。

8.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人合同约定。

10.项目完成期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采购单位要求按时完成。

11.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确保按质、按时完成。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提供2023年有效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07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以来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合理可信的情况说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执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无人机操作员须具有操作员证或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或操作许可证。

3.2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出日期之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以上条款对参与投标的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有不良记录的投标将被拒绝。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8月12日至 2024年08月19日（北京时间，五个工作日）。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需要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完成数字证书（CA）办理后，投标人需要在政采云平台绑定数字证书(CA)，并在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采购资料。注：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云南壹证通CA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yzt0011.html>云南壹证通CA 可支持线上、线下办理方式，并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客户服务支持，客服热线400-004-0628（紧急CA办理电话：19987563037）。

注：投标人如已在云南 CA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云南省外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4.售价：¥0.0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次采购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进行采购与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投标文件递交要求如下：

（1）网上递交：投标人网上递交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须在投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招标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进行采购与递交投标文件，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但应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登录系统，并根据开标系统的提示操作解密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9月0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德宏德众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德宏州芒市阔时路106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

1.1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www.yngp.com）。

1.2投标人在参加投标申请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全部内容；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或以书面形式发布。

2.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干价350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采购意向公开情况：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2024年06月11日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开信息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网址

<http://www.yngp.com/viewPurchaseInfo.html?sys_purchaseintention_id=3d61615d.1900581cd8b.-7974>。

4.本次采购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进行采购与递交投标文件，采购过程具体操作流程请各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 zcygov.cn/）的网站操作指南中下载《投标人操作指南》查看操作或在该网站中采购学院中观看《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投标人线上培训》相关视频。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前，需先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进行安装，下载安装完成之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客户端下载网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 ）。

5. 监督电话：德宏州财政局0692-399043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德宏州植保植检站

地 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新建路90号

联系方式：0692-21213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德宏德众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阔时路106号

联系方式：0692-2276729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丁先生

电　　 话：0692-2121380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692-227672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 | 名 称：德宏州植保植检站  地 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新建路90号  联系人：丁先生  电 话：0692-2121380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 | 名 称：德宏德众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阔时路106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692-2276729 |
| 1.1.4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德宏州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水稻、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及红火蚁等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项目（飞防、红火蚁防控专业化服务）  项目编号：DZZCY-2024-013 |
| 1.2.1 | 资金来源 | | |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需求 | | | 详见公告 |
| 1.3.2 | 项目完成期限 | |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采购单位要求按时完成。 |
| 1.3.3 | 服务地点 | |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4 | 质量标准 | | |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确保按质、按时完成。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 | ☑不组织  □组织  （写明相关内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 ☑不召开  □召开  （写明相关内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 | | 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询问列表”提出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或招标代理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
| 1.10.3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和方法 | |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或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布澄清，且投标人须回函确认。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
| 1.11 | 分包 | | | ☑不允许  □允许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 | 采购人发布的补遗书（如有）、招标文件澄清通知（如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同1.10.2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询问列表”提出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 2024年09月02日14时3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其他资料自行提供，及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和补充的相关说明。 |
| 3.2.5 |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 | | **8.80万元**。 |
| 3.2.6 | 付款方式 | | |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合同中约定。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 本项目不适用 |
| 3.5.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2023年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 /年 |
| 3.5.3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年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不允许  □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 | |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并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特别注意：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招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
| 3.7.4 |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要求 | | | 1.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处应签字或，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或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注：①投标文件涉及签字的地方尽量避免遮盖单价、合价等重要内容，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证件扫描件模糊不清、被签字或遮盖、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②在需要签字或的地方进行签字，无需逐页签字。  ③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签章均指联合体牵头人。 |
| 3.7.5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 | 网上递交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3.7.6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 |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加密及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02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德宏德众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德宏州芒市阔时路106号）。本次采购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采购与提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 |
| 5.2 | 开标程序 | |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行政监督等有关人员姓名；  (3)政府采购云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进行智能播报/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在其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采购人、纪律监察、投标人、行政监管人员、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会议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5人（含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单位1人，云南省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4人。 |
| 6.3 | 评标办法 | |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 |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打分结果，并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2 | 公示媒介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即“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
| 8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 | 见投标人须知 |
| 9 | 纪律和监督 | | | 见投标人须知 |
| 10 | 知识产权 | | | 见投标人须知 |
| 11 | 同义词语 | | | 见投标人须知 |
| 12 | 监督 | | | 见投标人须知 |
| 13 | 解释权 | | | 见投标人须知 |
| 14 | 确定中标人 | | |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
| 1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中标人纸质版投标文件** | | | | |
|  | **中标人在确认中标后需提供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及一份电子光盘或U盘（格式为的PDF）。** | | | |
| 合同公示 | | | | |
|  | ①中标人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②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或彩色复印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予以公示。 | | | |
| 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 | | | | |
|  | | 如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投标单位，一律严格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云政办发[2010]10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的内容执行。 | | |
| 相关费用 | | | | |
|  | | | 1.投标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准备及投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及风险。  2.招标代理费（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并以中标金额为计算费用基数，以下计费规则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干价350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 | | |
|  | | | 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的评审：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执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
| 其他 | | | | |
| 1.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A.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B.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C.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采购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3.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4.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人提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询，逾期视为对招标文件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5.本招标文件所有组成部分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条款后，作出是否投标的决定。若投标人作出投标决定后中标，则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对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或质询，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之签订合同，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投标人或中标人承担。 | | |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包名称、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4）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询问列表”提出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或招标代理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1.10.3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或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布澄清，且投标人须回函确认。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同1.10.2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询问列表”提出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技术标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或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须回函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3.1.2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相关的证明材料应使用扫描件。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应尽量不大于100M，否则可能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3.2.3 投标人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投产品内容作完整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就视为无效投标。

3.2.4 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自行报价。

3.2.5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本采购项目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一定成为中标人。

3.2.8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下载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编制要求见《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7.2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3.7.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7.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投标文件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3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指定路径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行政监督等有关人员姓名；

(3)政府采购云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进行智能播报/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在其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采购人、纪律监察、投标人、行政监管人员、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会议结束。

**5.3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上传的；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3.7.1项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 5.4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条规定。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依法重新采购；

（2）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串通投标罪】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9.2.3投标人的行为涉及触犯【串通投标罪】相关规定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异议**

9.5.1.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询问列表”提出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或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9.5.1.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1.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作出答复。

9.5.1.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F%81%E6%98%8E%E6%9D%90%E6%96%99/22908383?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8%B4%A8%E7%96%91%E5%92%8C%E6%8A%95%E8%AF%89%E5%8A%9E%E6%B3%95/_blank)。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并加盖公章。

9.5.2投诉

9.5.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2%84%E7%AE%97%E7%BA%A7%E6%AC%A1/110153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8%B4%A8%E7%96%91%E5%92%8C%E6%8A%95%E8%AF%89%E5%8A%9E%E6%B3%95/_blank)的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5.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并加盖公章。

9.5.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5.2.4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5.2.5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5.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六）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9.5.2.7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

**10．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2．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3．解释权**

13.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3.2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14．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15.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二者共同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的资格，资格审查为通过性评审，投标人按招标公告第二条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等规定提供能满足本条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参与资格审查评审内容详见如下表：

| **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及相关因素** | | |
| --- | --- | --- |
| **评 审 内容** | **评审因素** | |
|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有效证件：**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审查其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其身份证明。 | 审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是否与提供的营业执照载明事项保持一致及身份证有效期限 |
|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须提供申明文件。** | 审查其是否提供申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声明函。 | 审查其是否提供 |
| 提供投标人2023年度有效的财务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 | 审查其是否提供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人2023年07月至今任意3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 审查其是否提供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审查其是否提供 |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审查其是否提供 |
| 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无人机操作员须具有操作员证或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或操作许可证。  2.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出日期之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审查其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2.审查是否符合要求 |
| 特别提示：1.本表中所列内容均提供彩色扫描件或加盖投标人行政章（公章或电子章）的复印件；  2.投标申请须按本表要求提供能充分证明其有资格投标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须对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责任；  4.本表所列内容任何一项缺失或不通过，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第七章评标办法）的评审。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委员会**

根据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二、 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1）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保护发包人的各项合法利益。

（3）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三、评标方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 审 内 容** | **评 审 标 准** |
| --- | --- | ---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签字、盖章 | 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投标文件格式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内容没有出现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且只能有一个报价。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项规定 |
| 澄清说明 |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如有澄清事项，评标委员会须对本项目进行审查，若无澄清事项的则认定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要求 | 1.投标文件的内容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
| 详细评审标准 | 1.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F3  其中：  F1、F2、F3分别为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3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
| 2.评分因素权重 | 报价部分F1：10分；  商务部分F2：20分；  技术部分F3：70分。 |
| **投标报价F1得分（满分10分）** | （1）投标报价评审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投标报价）×10  即：F2=[P/（B1，B2，…，Bn）]×10  注：P为评标基准价，即经符合性评审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B1，B2，…，Bn为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n为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最终报价的个数。  （2）小微企业报价的确定：  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③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在价格评分时给予投标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小型、含微型企业报价计算公式：B小=B\*(1-10%)，该报价作为评审价格。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部分得分F2**  **（满分20分）** | **企业实力及信誉(满分10分)**  企业规模、企业技术人员、技术培训指导能力、企业信誉、服务团队等，对比所有投标人，优：7-10分；中：4-6分；差：0-3分。 |
| **企业业绩(满分10分)**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
| **技术部分得分F3**  **（满分70分）** | **服务方案(满分25分)**  1.项目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规范性强和可操作性强，组织机构完善、实施进度全面、工作程序和步骤合理、管理和协调方法完善、关键步骤的思路清晰、针对性强的，得20-25分；  2.项目服务方案一般、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组织机构基本齐全、实施进度基本齐全、工作程序和步骤基本合理、管理和协调方法一般、关键步骤的思路一般的、针对性一般的，得14-19分；  3.项目服务方案欠缺、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不足，组织机构、实施进度有欠缺、工作程序和步骤有不足、管理和协调方法欠缺、关键步骤的思路欠缺的，得1-13分。 |
|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满分15分)**  1.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阐述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有明确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10-15分；  2.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阐述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针对性一般的，有明确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6-9分；  3.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阐述基本合理、缺乏针对性的，无明确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1-5分；  4.没有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的不得分。 |
| **时间进度计划安排(满分15分)**  1.时间进度计划安排优，内容完整、合同履行期限短、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科学规范、针对性好的得10-15分；  2.时间进度计划安排一般，内容较完整、合同履行期限较短、安排较合理、针对性较好的得6-9分；  3.时间进度计划安排差，内容一般、合同履行期限较长、针对性一般的得0-5分。 |
| **售后服务承诺(满分15分)**  1.投标人有较好的售后服务承诺，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且保障措施完善，描述详细，合理可靠，得10-15分；  2.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且保障措施一般，描述基本可行，基本合理，得6-9分；  3.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较差，无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且保障措施较差，描述不全的得 0-5分。 |

## 1. 评标方法

1.1本项目评标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初步评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后得分相同时，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则按报价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报价得分相同时，按技术部分评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技术部分评标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票数多的确定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程序**

## 2. 评标标准

### 2.1 初步评标标准

2.1.1 资格评标标准：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标标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评标和符合性评标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3.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3.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1）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即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评审时享受4%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的企业应当提供相应的声明（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交声明函的在价格评比时不对报价进行扣除。

价格扣除公式：评标价=最终报价×(1-价格扣除)。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程序

### 3.2 详细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F1；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F2；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F3；

（4）按本章第2.2.1项所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

3.2.2商务部分（F2）、技术部分（F3）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计算各投标人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入各投标人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3.1 初步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标。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3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评分要求：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投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进行评分；

统计分数原则：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计算出平均得分，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4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详细评标的投标人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后得分相同时，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则按报价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报价得分相同时，按技术部分评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技术部分评标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票数多的确定中标候选人。

### 3.5评标结果

3.5.1评标委员会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5.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 3.6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标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A：无效标条款**

#### A0.总则

无效标条款的全部条件应为本章符合性评标标准所包含全部内容，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对符合性评标的补充。

#### A1．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A1.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2在初步评审中，审查时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标准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标标准的。

A1.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未按要求签章或签名；

A1.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A1.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投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A1.6评标委员会评标时若发现投标人报价存在有重大漏项、缺项，且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阐述和承诺的；

A1.7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认真审查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且其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分析不能说明清楚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对该投标人进行询标。询标完毕后，投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所提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的；

A1.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活动。

A1.10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1）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相同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A1.1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A1.12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编号：DZZCY-2024-013

2.项目名称：德宏州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水稻、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及红火蚁等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项目（飞防、红火蚁防控专业化服务）

3.标包名称：B1包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8.80万元；

## 6.最高限价：8.80万元；

7.采购需求：实施空中无人机喷施水稻种植面积8000亩，具体根据水稻生长情况及病虫害生长情况进行喷施。

8.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人合同约定。

10.项目完成期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采购单位要求按时完成。

11.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确保按质、按时完成。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第六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合同自编号： |  |  | 招标编号： |  | |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
| 云南省政府采购 |
| （委托采购） |
| 合 |
| 同 |
| 书 |
| **签订地点：**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甲方（采购人）名称： 德宏州植保植检站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投标人公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甲方：

乙方：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甲方）和中标投标人（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签订合同中协商解决。

甲方所需（采购项目名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最终确定乙方为投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数量、规格及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价（元） | 交货期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合价 | 大写（人民币）：，小写：¥ | | | | |

**二、质量标准**

2.1乙方需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售后服务。

2.2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

2.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货物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2.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接受当地监督部门对合同涉及到的相关货物进行抽样检测，并保证质量合格，涉及到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如因乙方或所属服务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三、验收

3.1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2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货物）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四、货物包装和运输

4.1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住货物安全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4.2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不收取任何费用。

4.3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4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或货到6小时内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采购人协助，在交验合格前，均由中标投标人负责）。

五、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5.1交货期限及工期：合同签订后 内。

5.2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5.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双方合同约定。

七、违约责任

7.1甲方有权拒收与投标文件中不相符合和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无权请求返还投标保证金。

7.2乙方逾期交货每日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7.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否则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期相同。

8.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仲裁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龙陵县交易中心一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10.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天

10.5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  |  |
| --- | --- |
| 甲方（章）：德宏州植保植检站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月日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德宏州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水稻、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及红火蚁等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项目（飞防、红火蚁防控专业化服务）**

**B1包二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政采云项目编号：**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一、 资格审查部分**

##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

致： 德宏州植保植检站（采购人名称）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 （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用于你方（**德宏州植保植检站**）审查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资格申请。

2.我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含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查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审查部分的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的情形。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电话：

传真：

申请人地址：

邮 政 编 码：

**（二）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能证明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本公司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亲自出席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相关信息

姓 名：

职 务：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详细地址：

电 话：

日 期：年 月 日

**注：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文件（非联合体的申明）**

**申 明 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在审阅了贵方招标文件包括确已收到第 　　　　　　号补充文件（若有），我方被授权签字人在此申明我方就本项目采购为独立参与投标，我方不属于**联合体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2.提供2023年度有效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

###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2023年07月至今任意3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注：

1.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若有免税情况，请出具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未发生税收的请提供纳税零申报证明材料。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社会保障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 **（六）**无重大违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确认）。

**（七）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无人机操作员须具有操作员证或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或操作许可证。

2.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出日期之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以上条款对参与投标的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有不良记录的投标将被拒绝。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或声明函）。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注：投标人须对其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请单独列出所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或实施的工程的单价和总价。**

（若投标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材料，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投标人：

日 期：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在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日 期：

注：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投标人必须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中小企业：**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内容**

1.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请投标人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价格评分时不进行扣除。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79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二、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开招标情况，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投标文件一份。

1、我单位认真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第94号、第10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愿意遵守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承包方式、合同条款、技术参数、规格型号、采购清单和有关文件，我方愿以投标总报价 元作为投标报价，并按合同约定、采购内容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工作。

2、质量按国家现行的评定标准，保证一次验收合格；

3、投标在合同约定合同履行期限内，每逾期一天按 罚款，累计计算；

我方承诺已具备参加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受招标文件中各种条款的约束；

4、除非另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双方签订条款的依据。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8、我方保证遵守：在整个招标过程中对本产品做出的任何承诺，否则，采购人可当我方违约处理，并追究我方的违约责任同时可没收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如果中标，我单位将忠实地履行本投标书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与贵单位签订购销合同，承担承包方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元） | 小写：  大写： |
| 质量承诺 |  |
| 项目完成期限 |  |
| 备注 | 以上报价包含飞防、服务、税金等全部费用。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

**（三）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若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扩展；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各投标单位需注明货物技术、规格等。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企业实力及信誉**

**企业实力、信誉等（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和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及评审内容要求自拟格式）。**

**（五）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及评审内容要求自拟格式）。**

## 三、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和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及评审内容要求自拟格式）。**

**（二）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和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及评审内容要求自拟格式）。**

**（三）时间进度计划安排（根据采购需求第五章采购内容和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及评审内容要求自拟格式）。**

**（四）售后服务承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和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及评审内容要求自拟格式）。**